

HYG0166 三星财险附加损失通知条款（2018 版）
（注册号 C00004531622018070901052）

如果发生的损失或损坏可导致本保单下的索赔，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B 座 7 楼，邮编：201103

电话：86-21-62080080 或 86-4009333000

或者在出具的《国外赔付凭证或保单》上载明的海外理赔代理人。

在所有情况下，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均有责任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确保向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追偿权利予以适当保留与行使。特别是，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应：

(一) 立即就所有损失或损坏向承运人、受托人、港务局及其他第三方进行书面索赔。

(二) 如果货物状况不确定，除非有书面申诉，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提供清洁收据。

(三) 如果货物使用集装箱交付，应确保其负责人立即对该集装箱及封条进行检验。

(四) 如果集装箱在交付时发生损坏，或集装箱上的封条损坏或丢失，或集装箱上的封条不符合货运单据中所述规格，应收集相应的交货回单并保留所有有缺陷的或不合规格的封条以便后续识别。

(五) 如发生盗窃和恶意损害，应及时报警并取得报案号码。